

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7 月 10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
連絡人：書記官長 簡慧瑛

連絡電話：(03)3396100 分機 1203 編號：107-005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針對昨日劉姓民眾當庭朝本院法官潑水咆哮乙事，嚴正譴責暴力新聞稿

法院經由案件事務分配作業，決定案件的承辦法官，此為法治國家所依循之憲法原則，不容恣意操控，亦不容任何人企圖以暴力行為加以影響，此為司法公正及審判獨立的根本。當事人如就訴訟程序認有疑義，務必理性循法定途徑提出救濟，昨日劉姓民眾當庭朝本院法官潑水，並出言恐嚇、咆哮、藐視法庭的行為，已嚴重觸法，本院嚴正譴責其暴行，並立即將其不法行為依法移送偵辦，俾維護法院純淨獨立審判的空間。